



主编：姚海军

魔法师学徒

MAGICIAN: APPRENTICE
RAYMOND E. FEIST

【美】雷蒙·费斯特 著 徐天译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幻世界



世界科幻基金会

主编：姚海军



THE MAGICIAN'S
APPRENTICE
JAN APPRENTICE MORRIS
MAGICIAN APPRENTICE
MORRIS APPRENTICE
魔法师学徒

【美】



特著 徐天译
RAYMOND E. FEIST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MAGICIAN: APPRENTICE BY RAYMOND ELIAS FEIST
Copyrights: © 1982, 1992, 1993 by Raymond Elias Feist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OLD MATSON COMPANY,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9 SCIENCE FICTION WORL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法师·学徒/[美]费斯特 著; 徐天 译.

- 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9

(世界奇幻大师丛书)

ISBN 978-7-5364-6849-8

I. 魔… II. ①费… ②徐…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7392号

图进字21-2006-19号

世界奇幻大师丛书 魔法师·学徒

著 者 [美]雷蒙·费斯特
译 者 徐天
丛书主编 姚海军
责任编辑 宋齐
封面设计 黄远霞
版面设计 黄远霞
责任出版 邓一羽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12号 邮政编码:610031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印 张 13
字 数 290千
插 页 2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9年9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2009年9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ISBN 978-7-5364-6849-8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我的父辈们不看奇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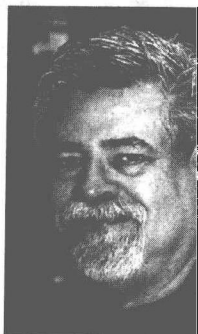
对他们来说，理由很简单，“那都是些奇谈怪论”。奇幻书不属于他们的生活。对他们中的多数人而言，宁可看电视剧或打扑克，也不愿翻开一本获奖无数的幻想小说；在他们看来，读《魔戒》和听蔡依林的歌曲这两种原本截然不同的娱乐方式几乎没什么区别。

这样的现实有些怪异。在国外成年人中大行其道的奇幻小说，漂洋过海来到中国却被插上了“小孩儿把戏”的标签；国外幻想小说的主力消费群体是30至50岁的成熟读者，到了中国却只见十几二十岁的“小”读者们奔走相告，大声疾呼。

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很多，“本格奇幻”的缺乏则是要因之一。

所谓“本格”，指的是在某个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最能代表该领域特色的作品。比如，侦探推理小说的本格即密室杀人，历史小说的本格是帝王风云，科幻小说的本格是太空歌剧……但当我们回头考察奇幻小说时，虽然这些年大陆引进了包括《哈利·波特》、《魔戒》、《纳尼亚传奇》、《冰与火之歌》、《时间旅行者的妻子》、《香水》等等在内的数百种五花八门的作品，却难以说出奇幻的本格之所在。由于引进方的一哄而上、缺乏了解乃至漫不经心，我们现在竟然很难找到奇幻的核心！

放眼世界，毋庸置疑，奇幻的本格是背景宏



本格奇幻大师 RAYMOND E. FEIST
雷蒙·费斯特

文
屈
畅

大、人物众多、波澜壮阔的史诗奇幻（epic fantasy）或者说严肃奇幻（high fantasy），而雷蒙·费斯特的“时空裂隙之战”系列，正是其中的代表性作品。

阅读这一系列的《魔法师·学徒》和《魔法师·大师》，将是您重新认识和享受奇幻的捷径。

雷蒙·费斯特1945年出生于美国洛杉矶，大学时代就与一群同窗死党完成了桌面游戏“美凯米亚”的设定——在这个过程中，费斯特顺理成章地萌生了利用游戏背景来撰写小说的想法。经过数年努力，该作终于成型，不料这部长达四十万英文单词的作品在出版商那里却遭到了冷遇。原来，在那个奇幻本格还不曾树立的年代，出版商们都对这样的超长篇幻想小说心存畏惧（与鼓励写得越长越好的今天正好相反）。好说歹说，费斯特进行了大幅删减，并把一本厚书拆成《魔法师·学徒》和《魔法师·大师》两本，他的处女作才终于在1982年面世，旋即获得巨大成功。《魔法师·学徒》和《魔法师·大师》与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涌现的一大批本格奇幻小说（如斯蒂芬·唐纳森的“不信者托马斯”系列、大卫·艾丁斯的《圣石传说》），共同奠定了奇幻书籍的基业与地位。

《魔法师·学徒》和《魔法师·大师》主要讲述了孤儿帕克历经磨难，最终由一介城堡小厮成长为一代最伟大的魔法师的故事。帕格原是一名单微的魔法师学徒，得公主垂青初尝爱情滋味，随后巨变降临，身不由

己卷入历史洪流，背井离乡，又被俘虏到另一个世界，饱受折磨。十年之后，沧海桑田，物是人非，帕格在不断的考验中获得了强大的力量，性格也变得成熟，最终成为了一个拯救者。本书情节曲折离奇，在对虚构世界的细节刻画和战争场面的把握上尤其成功，字里行间都给人以大气磅礴的感觉。

继《魔法师·学徒》和《魔法师·大师》之后，雷蒙·费斯特创作出版了大约三十部长篇小说和若干中短篇小说。《魔法师·学徒》中设置的“时空裂隙”被他挪用，成为一系列小说的核心概念。费斯特设想宇宙中存在一位被束缚的混乱之神，此神灵企图蛊惑不同的种族，诱使他们穿越时空发起战争，攻打各个世界，来达到最终释放自己的目的，而斗争的中央舞台正是美凯米亚！为此，费斯特野心勃勃地构思了“五次裂隙大战”，通过五次大战，宇宙最终恢复平衡。在这一系列作品中，《魔法师·学徒》和《魔法师·大师》，以及描写“第二次时空裂隙之战”的《黑暗女王》（Shadow of a Dark Queen）、《商业巨子》（Rise of a Merchant Prince）、《天魔怒吼》（Rage of a Demon King）和《破碎王冠》（Shards of a Broken Crown）被认为是他最优秀的作品，至今畅销不衰。

截至目前，雷蒙·费斯特的作品已取得近两千万册的销售业绩，且被翻译成了二十种语言。



目 录

第一章 风 暴	1
第二章 学 徒	17
第三章 城 堡	38
第四章 袭 击	55
第五章 沉 船	71
第六章 精灵的忠告	99
第七章 理 解	126
第八章 旅 程	150
第九章 马克魔登卡戴尔	181
第十章 营 救	203
第十一章 巫师岛	223
第十二章 会 谈	245
第十三章 瑞兰龙	267
第十四章 入 侵	287
第十五章 交 战	310
第十六章 奇 袭	329
第十七章 攻 击	359
第十八章 围 攻	388

第一章 风 暴

风暴停息了。

帕格在礁石间跳来跳去，脚尖在潮水涨落所形成的水洼间寻找有限的立足点。他深色的双目如炬，扫过礁石下的每一处水洼，搜寻那些被刚刚平息的海浪赶上浅滩的小生物。男孩肩上的袋子随着衣衫下稚嫩的肌肉而起伏，袋子里装满了从这片海水中抓到的各种贝类和螃蟹。

午后的阳光在他身旁激溅的水花上洒下点点金光，温暖的西风轻抚过他那经烈日酷晒而呈棕色的头发。帕格放下麻布袋，紧了紧袋口的绳扣，找了一小片干净的沙地坐下来。袋子还没有完全填满，但帕格决定在余下的时间里好好放松一下。有这差不多一整袋的海鲜，厨师长马格是不会责备他的。他背靠着一块大石头，很快就在暖洋洋的阳光里睡着了。

一阵阴冷潮湿的海风将帕格惊醒。他睁开双眼，立刻意识到自己已经睡了好几个小时。西方遥远的海平线上，六姐妹岛的身影已经被黑云所笼罩。从翻滚起伏的乌云中倾泻而下的雨水如同笼罩海面的黑色幔帐，预示着又一场在这片海域里颇为常见的夏季风暴即将袭来。向南望去，赫然耸立的是被称作“水手之哀”的悬崖峭壁，翻滚的海浪不停地拍打着崖底的岩石，这也正是风暴将至的前兆。帕格意识到自己正处于危险之中——肆虐的夏日风暴

所掀起的狂风巨浪可以将在海边逗留的人置于死地；如果风暴够大，在离海滩较远的低洼地也会面临危险。

帕格捡起地上的袋子，朝着北边城堡的方向跑去。他在水洼间飞快地跳跃着，感到凉爽的海风愈加潮湿冰冷。从第一块乌云遮蔽了阳光起，白日就被逐渐凝聚的黑暗所吞噬。此时此刻，明亮的阳光已渐渐暗淡下去，天空变成阴暗的灰色。海面上，雷电在黑云中轰鸣、闪烁；远处，隆隆的雷声在浪尖上翻滚。

一踏上沙滩，帕格便加快了步伐，但风暴来得比他想象的还要迅速，它驱赶着潮水飞速上涨。当他跑进第二片水洼地时，汹涌的浪涛距离海崖只有不到十英尺了。

帕格小心地、尽可能快地跑过一片礁岩地，两次险些被礁石绊倒。当他到达一块平坦的沙地时，却错误地估计了从礁石上跳起的时机，以至于跌倒的沙地上。帕格抱住疼痛的脚踝，而海浪似乎正候着这个机会，汹涌而至的潮水顷刻间便将他吞没。他在水中盲目地扑腾着，感觉到袋子从肩头滑落，被海浪卷走了，于是连忙挣扎着向前扑，试图抓住袋子，但受伤的脚踝让他又跌倒了。他再一次被海浪所吞没，呛下一大口苦涩的海水。他将头高抬出水面，咳着吐出海水，可正当他试着站起身时，第二个浪头又猛扑上来，比上一次来得更加凶猛。巨浪毫不留情地撞击在他的胸口上，将他仰面撞倒。帕格是在海浪中玩耍着长大的，算是个经验丰富的游泳好手，但脚踝的伤痛和接踵而至的巨浪仍令他惊恐不已。他定了定神，趁着浪潮退却之时深吸了一口气，连滚带爬地朝海崖下游去——他知道那里的海水最多只有几英寸深。

帕格终于来到海崖峭壁下。他将身体紧贴岩壁，尽量不让受伤的脚踝承受身体的重量，然后沿着石壁艰难地向前挪动。潮水越涨越高，当帕格最终找到一条可以爬上崖顶的路时，海水已经没过了他的腰际，他竭尽全力才将沉重的身体拖上小路。帕格躺在

地上喘息了一会儿，然后手脚并用继续向上攀爬。在这条崎岖的山路上，受伤脚踝根本无法行走。

雨点稀稀拉拉地洒落下来，帕格艰难地沿路攀爬，终于到达了崖顶的一片草地。岩石磨破了他的膝盖和小腿，艰苦的攀爬令他喘不过气来，他疲惫地躺倒在地上。这时，稀疏的雨点已经变成了细密的小雨。

呼吸稍稍平稳后，帕格坐起身，检查了一下肿胀的脚踝。虽然一碰就痛，但至少还能活动，这让他松了一口气——没伤及骨头。虽然现在他可能不得不跛脚走回去，但比起刚才险些在海边丧命，他觉得开心多了。

不过，只怕待他蹒跚着回到城里时已是晚上，而且他也成了浑身发抖的落汤鸡。他得在城外找个露宿之地，因为城门晚上是关闭的，而他的脚踝受了伤，没法爬上马厩后的城墙，再偷偷溜进城堡。况且，如果他等到明天再进城，顶多就是挨上马格的一顿臭骂，但要是翻墙而入被抓住的话，剑术长凡诺恩和马术长奥根对他的惩罚可就不是责骂几句那么简单了。

帕格坐在地上休息，雨还在下个不停。午后的骄阳已经完全被乌云遮蔽，天空一片漆黑。帕格一想到自己弄丢了装满战利品的袋子，刚刚放松下来的心情立时又烦躁起来。更令他恼火的是，自己居然愚蠢到在海边睡过了头。要是他早点醒来，就可以不慌不忙地踏上归途，也不会弄伤自己的脚，甚至还能有时间去山崖上的溪谷里游玩，为他珍贵的投石索搜集一些鹅卵石做弹药。而现在，一切都泡了汤，至少要一个星期之后，他才可能再回到这里，前提是马格没有因为他空手而归而找其他男孩代替他。

浑身湿透地坐在雨中可不怎么舒适，帕格决定换个地方。他站起身，试着将受伤的脚放在地上，随即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不过还能忍受。他一瘸一拐地穿过草丛，走到他存放物品的地方，捡



起背包、手杖和投石弓，却发现背包已被撕破，里面的面包和奶酪早已没了影儿，他不由得咒骂了一句从守城卫兵那里听来的脏话。他估计一定是獾熊或地鼠干的好事，便丢掉了已经毫无用处的破包，感慨自己为何如此倒霉。

帕格深吸了一口气，拄着手杖，开始穿越海崖与大路间起伏的丘陵。这片山地上稀稀疏疏地生长着一些矮小的树木，帕格失望地发现，崖顶一片荒芜，附近根本没有可以遮避风雨的地方，躲在那些小树下，还不如就这般蹒跚地走回城去。

风势渐强，冰冷的寒风吹透了帕格湿漉漉的衣衫。他打了个寒战，尽可能地加快脚步。狂风压弯了小树的枝干，他感觉背后似乎有一只有力的大手在推着他前行。踏上大路，他开始转向北走，一阵恐怖的呜咽声从东边的大森林里传来，那是狂风穿过古老橡树林的浓密枝叶发出的声响，更平添了恐怖的气氛。幽暗的森林并不比国王大道危险，不过，那些关于强盗团伙和邪恶生物的传说仍然令男孩心有余悸。

横穿过国王大道，帕格走进路旁低洼的水渠，总算在风雨中找到了一些掩护。狂风愈加猛烈，雨水刺痛了帕格的双眼，泪水淌过他那被雨水打湿的脸颊。一阵狂风袭来，帕格险些失去平衡。雨水在沟渠中聚成水洼，帕格不得不小心翼翼地迈出每一步，以免陷入深浅难测的泥沼。

就这样，在愈加猛烈的风暴中跌跌撞撞地行进了近一个小时，路开始转向西北，帕格不得不迎着呼啸的狂风前行。他伏下身，身上的衣衫被吹得噼啪作响。他咽了一口唾沫，强压下心中的恐惧。这场风暴绝非寻常的夏日暴雨，他清楚地意识到自己依然处于危险之中。闪电一次次照亮了幽黑的山地，耀眼的白色和灰暗的黑色勾勒出路面和周围树木的轮廓，每一次都在帕格眼中留下黑白交错、令人目眩的残影，挥之不去，混淆着他的视线，而头顶震

耳欲聋的雷声好像迎头砸下一般。此刻，暴风雨给他带来的恐惧已经远远超过了那些传说中的妖精和土匪的威慑。他决定到大路旁的森林里先避一避，橡树林茂密的枝叶或许可以为他遮挡一些风雨。

树枝折断的声响令帕格停下了脚步。在阴暗的天色下，他隐约看到一头黑色的山林野猪从灌木丛中冲出来。野猪被灌木绊倒，连摔了几个跟头，然后在距离帕格不到几英尺的地方踉踉跄跄地爬起来。帕格可以清楚地看到那野兽左右摇晃着脑袋，正死死地盯着自己，两根淌着雨水的巨大獠牙似乎还闪着微光，一双瞪得溜圆的小眼睛里满是恐惧，前蹄不安地刨着地面。山林野猪不过是脾气暴躁的野兽，通常不会主动攻击人，但眼前这头显然是在风暴中受到了惊吓。帕格明白如果它攻击自己，自己可能会受伤，甚至丧命。

帕格大气也不敢喘一下，紧握手杖，随时准备出击，但他还是希望野猪能自己跑回到森林里去。野猪抬起头，借着风势嗅着男孩的气味。它的身体狂躁不安地扭动着，两只小眼睛里闪着红光。突然，远处传来一声响动，野猪扭头向森林里望了望，接着，它低下头，朝帕格猛冲过来。

帕格抡起手杖打在野猪头上，令它偏离了攻击的方向。野猪在烂泥地里一个趔趄，侧身滑倒，撞在帕格腿上。帕格摔倒在地，野猪也滚到一旁。帕格躺在地上，看到野猪迅即翻身爬起，并做好了第二次进攻的准备。帕格根本没有时间站起身，野猪就已然冲到了身前，他赶紧将木杖朝前戳去，试图再次挡开野猪的攻击，但野猪敏捷地避开了木杖。帕格来不及滚开了，野兽沉重的身躯已经压上了他的双腿。他用双手护住脸颊，手臂挡住胸口，等待獠牙刺进他的身体。

过了好一会儿，帕格才意识到野猪不再动弹了。他慢慢放下

捂住脸颊的双手,看到野猪就趴在他的小腿上,一支嵌有黑色羽毛的箭从它的肋部穿出。帕格向森林里望去,只见森林边缘的一棵树旁,一名身穿棕色皮衣的男子正迅速地用油布包起长弓。他将这件贵重的武器包裹好,然后大步走到男孩和死猪跟前。

他在帕格身边蹲下。只见他身披宽大的斗篷,面孔被兜帽遮住,洪亮的声音盖过了狂风的怒吼,“你还好吗,小子?”他问道,一边毫不费劲地将死猪从帕格腿上挪开,“骨头折了么?”

“我想没有。”帕格大声回答道,并自行检查了一番。他的整个右半身都疼痛难忍,双腿尽是伤痕,脚踝仍然使不上力。他觉得今天倒霉透顶,但没有留下终生的伤残,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

一双大而有力的手将他扶了起来。“拿着!”那人命令道,将手杖和长弓递给男孩。帕格接了过来。陌生人拔出一把大猎刀,迅速将野猪开膛破肚。收拾好野兽的尸体后,他转向帕格,“跟我来,小子。今晚你最好留下来跟我和主人在一起。离这里不远,但我们最好快点,这场风暴在停息之前还会变得更加猛烈的。你还能走吗?”

帕格蹒跚地走了几步,点了点头。那人没再说什么,一把将死猪扛在肩头,从帕格手中拿过自己的弓。“来。”他说着,迈开大步向森林走去,帕格不得不使尽全力才能跟上他。

即使有森林的庇护,也挡不住肆虐的风暴的侵袭,而且在这样的狂风暴雨中,根本无法交谈。一道明亮的闪电划过天际,刹那间,帕格看到了那个男人的脸,他开始努力回忆自己是否曾经见过这个陌生人。陌生人看起来就像一个居住在克瑞德森林里的普通猎人或护林人:宽阔的肩膀,高高的个子,厚实的胸膛,浓密的黑发和胡须,还有一张因长期在外奔波而饱经风雨侵蚀的面孔。

有一阵子,男孩猜想他可能是个强盗,属于某个藏匿在森林深处的强盗团伙,但他很快就否定了这个猜测,因为强盗是不会在一

个明显不名一文的小毛孩身上耗费精力的。

那个男人曾提到过他有一个主人，帕格想，他或许是一位乡绅，靠着地主的土地谋生，因此他称地主为“主人”。但他并非奴隶，乡绅是自由人，他们缴纳一些谷物以换取土地的使用权。他肯定是个自由人，没有奴隶会被允许携带弓箭，这种武器太过昂贵，也太危险了。但是，帕格还是记不得谁拥有这片森林。对男孩来说，这一切相当神秘有趣，不过，一整天的厄运和折磨很快便驱走了他的好奇心。

仿佛一连走了好几个小时，这时太阳已经西下，也带走了最后一丝微弱的光线。陌生人走进一片浓密的树林，帕格几乎无法在黑暗中跟上他，帕格只有靠着对方的脚步声和直觉，而非双眼，来跟随他。帕格感觉自己正行走在一条林间小路上，因为脚下不再有磕绊的岩石或灌木。从他们之前所途经的路段来看，这条小路一定非常隐秘，即使在白天也难以发现，如果不是对它非常熟悉，根本不可能在晚上找到。不久，他们来到了一块林间空地，空地中央有一座石砌小屋。灯光透过小屋唯一的一扇窗户射了出来，烟囱还冒着股股青烟。帕格惊奇地发现：当他们迈入这块空地后，风暴立刻减弱了许多。

他们来到了小屋门前，那个男人退到一旁，“进去吧，孩子。我要料理这头野猪。”

帕格点了点头，不发一语，然后推开木门走了进去。

“快关上门，小子！你想冻死我吗？！”一个声音吼道。

帕格吓了一跳，连忙转身，用力关上大门。“砰”的一声，门被重重地关上了。

他转过身环顾四周：屋内地方不大，只有一个房间。靠着的一面墙壁有一座壁炉，炉膛宽敞，明亮的火焰在炉膛中欢快地舞动着，散发出阵阵暖意。壁炉的旁边有一张桌子，桌子后面的长椅上坐

着一位长者，身穿黄色长袍，体态臃肿，灰白色的头发和胡须几乎遮蔽了整张面孔，只露出一双炯炯有神的蓝眼睛，在火光的映射下发着光。一根细长的烟斗从浓密的胡须中伸出来，向外喷吐着大团白色的烟雾。

帕格认出了这个人。“库甘大师……”他脱口叫了出来，此人正是公爵的魔法师兼参谋，城堡里的常客。

库甘凝视着帕格，用低沉的声音问道：“你认识我？”

“是的，先生，我曾在城堡里见过您。”

“你叫什么名字，从城堡来的男孩？”

“我叫帕格，库甘大师。”

“哦，对，我记起你了。”魔法师心不在焉地摆了摆手，“不要叫我‘大师’，帕格——尽管我确实无愧于‘大师’的称号。”他的眼角堆起层层皱纹，眼里充满了笑意，“我的出身确实比你高贵，但其实也好不到哪里去。过来，火炉上有一条毯子，看你都湿透了。把你的衣服挂起来烤烤，然后坐到这里来。”他指了指对面的长椅。

帕格遵照吩咐做了，但他的双眼一刻也没有离开魔法师。库甘是公爵手下的官员，同时也是一名魔法师——这是一种不被人们信任的职业，通常很难博得民众的尊敬。如果一个农夫的母牛产下怪胎，或是庄稼遭受了枯萎病，村民们都会将这些不幸归咎于藏匿在附近的魔法师。换作从前，村民一定会用石块把库甘赶出克瑞德，但鉴于库甘在公爵手下身居要职，市民们勉强接受了他。不过无论如何，古老的迷信依然难以彻底根除。

帕格将衣服挂好后坐了下来，突然发现魔法师桌下有一双火红的眼睛正瞪着他，吓得他又跳了起来。一颗覆满鳞甲的脑袋从桌子底下探伸出来，上下打量着男孩。

看到男孩惊慌失措的模样，库甘开怀大笑起来，“过来，孩子，范特斯不会吃掉你的。”他把手放到那动物的头上，轻抚它眼睛上

方凸起的眼骨，它安静地趴在长椅旁，闭起眼睛，像猫一样发出满足的低吼声。

帕格问道：“先生，它是一条龙吗？”

魔法师和葛地笑了，“有时候它也认为自己是一条龙，孩子。范特斯是一只火龙兽，一种类龙生物，个头要比龙小得多——”那动物突然睁开一只眼睛瞪向魔法师，“——但同样高贵。”库甘马上补充道，火龙兽这才又合上了双眼。库甘对男孩耳语道：“它很聪明，所以在它面前说话要注意点儿。要知道，它是一种非常敏感的动物。”

帕格点了点头，表示明白。“它能喷火吗？”他满怀期待地问。对于任何一个十三岁的男孩来说，亲眼目睹一只类龙生物都是件了不起的大事。

“它心情好的时候或许会喷出一两股火焰，但它似乎很少有这种心情，我想这是因为我把它喂得太饱了。要知道，孩子，它已经有很多年没有独自出去觅食了，所以缺乏野生火龙兽的野性。事实上，是我把它给宠坏了。”

帕格觉得自己已经不那么紧张了。魔法师也会宠溺自己的宠物，而且，这样一只不同寻常的宠物也让魔法师的形象少了一丝神秘色彩，更接近一个普通人。帕格仔细观察范特斯，欣赏着它那在炉火映照下闪烁着金光的鳞片。它的体型和一只小猎犬差不多大小，有着修长弯曲的颈部和一颗鳄鱼头一般的头颅；它的双翼折起，搭在后背上。当库格搔弄它的眼骨时，它的两只前爪向前伸出，懒洋洋地在空中晃动，卷曲的长尾巴在地板上方几英寸的地方轻轻地来回摆动。

门开了，高大的弓箭手走了进来，怀抱着半头已经去皮洗净、插着铁钎的野猪。他一言不发地径直穿过房间，走到火炉前开始烤肉。范特斯抬起头来，吐了吐分叉的舌头，利用它脖子长的优势

从桌面上探头观望。然后它跳下长椅，不慌不忙地走到火炉前，找到一个温暖的角落蜷缩起身子，一边打盹，一边等待着晚餐。

乡绅脱下宽大的斗篷挂在门后的钉子上，“我看这场风暴会在黎明前停息。”他回到炉火前，用葡萄酒和香料为猪肉调味。帕格惊讶地看到一道巨大的伤疤划过男人的左脸颊，在红色的火光映照下显得狰狞而恐怖。

库甘朝乡绅挥了挥手中的烟斗，“来见见我们不苟言笑的朋友，你肯定不认识他。麦克莫，这孩子叫帕格，是从克瑞德城堡来的。”麦克莫向男孩点了点头，又继续忙于炉上的烤肉。

帕格也点头回礼，但动作有些慢了，麦克莫没有看到，“我真不知道要如何感谢你把我从野猪口中救出来。”

“你不需要谢我，小子。”麦克莫回答道，“要不是我惊了它，它也不会攻击你。”他站起身，离开壁炉，径直走到房间另一边，从一个用布盖着的桶里掏出一些褐色的面团揉捏起来。

“哦，先生，”帕格对库甘说，“就是他用箭射死了野猪。我很幸运。”

库甘大笑，“哦，可怜的小动物，现在它变成了我们的晚餐。跟你一样，它也是这场风暴的受害者。”

帕格迷惑地看着魔法师，“我不明白，先生。”

库甘站起身，从书架顶端取下一件东西，放在男孩面前的桌上。那东西被深蓝色的天鹅绒布包裹着，帕格立刻意识到这一定是一件非常贵重的物品，否则是不会使用如此昂贵的布料包裹的。库甘掀开天鹅绒布，一颗水晶球显露出来，在火光的映照下晶莹剔透，散发着夺目的光彩，帕格不禁发出一声轻叹。

库甘指了指水晶球，“这是奥斯芬专门为我制作的一件礼物。奥斯芬是最伟大的魔法工匠，他认为我有资格接受这样一件礼物，因为我曾帮过他一两个小忙，不过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今